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雅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GOLD-FINANCE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TD.

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聯合公告

(1)中國光大證券及絡繹資本

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截止及結果；

(2)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變動；

(3)董事辭任；

(4)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席變動；及

(5)經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人變動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China Everbright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之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涉及合共49,77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44%)之有效接納。

公眾持股量

待於要約截止時由要約股東就接納要約向要約人交回之49,775,500股股份轉讓完成後，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公眾人士將持有50,224,500股股份，相當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2.56%。因此，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將持有不足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本之25%)，而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於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生效：

1. 馮志榮先生退任董事會主席；
2. 黃志偉工程師退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
3. 韋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生效：

1. 馮志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2. 馮美蘭女士辭任執行董事；
3. 黃志偉工程師辭任執行董事；
4. 何彬興工程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司徒家成工程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6. 梁兆棋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席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生效：

1. 梁兆棋博士、何彬興工程師及司徒家成工程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張應坤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2. 何彬興工程師、梁兆棋博士及黃志偉工程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韋杰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張應坤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牛鍾潔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3. 馮志榮先生、梁兆棋博士及何彬興工程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韋杰先生、牛鍾潔先生及陳釗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韋杰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生效：

1. 馮志榮先生(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不再擔任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2. 韋杰先生獲委任為(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及(ii)根據公司條例已獲委任為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取代馮志榮先生之職位。

茲提述由(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委任新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之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收到涉及合共49,77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44%)之有效接納。

本公司之股權

緊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擁有權益。

經計及要約項下涉及49,775,500股股份及股份權利之有效接納(須待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截止後於349,77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7.44%。

除根據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及要約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要約期開始前；(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完成後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00,000,000	75	349,775,500	87.44
賣方	300,000,000	75	—	—	—	—
公眾股東	<u>100,000,000</u>	<u>25</u>	<u>100,000,000</u>	<u>25</u>	<u>50,224,500</u>	<u>12.56</u>
總計	<u>400,000,000</u>	<u>100</u>	<u>400,000,000</u>	<u>100</u>	<u>400,000,000</u>	<u>100</u>

要約之交收

就根據要約認購之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應付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

待於要約截止時由要約股東就接納要約向要約人交回之49,775,500股股份轉讓完成後，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公眾人士將持有50,224,500股股份，相當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2.56%。因此，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將持有不足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本之25%)，而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於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生效：

1. 馮志榮先生退任董事會主席；
2. 黃志偉工程師退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

3. 韋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韋杰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聯合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由同一人擔任。韋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其運作會確保權力與授權之平衡。權力之平衡由如下進一步保證：

- 審核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由及直接聯繫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如有必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行之有效，令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韋杰先生充滿信心，相信韋杰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生效：

1. 馮志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2. 馮美蘭女士辭任執行董事；
3. 黃志偉工程師辭任執行董事；
4. 何彬興工程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司徒家成工程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6. 梁兆棋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榮先生、馮美蘭女士、黃志偉工程師、何彬興工程師、司徒家成工程師及梁兆棋博士已分別確認(i)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及(ii)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馮志榮先生、馮美蘭女士、黃志偉工程師、何彬興工程師、司徒家成工程師及梁兆棋博士於其在職期間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席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生效：

1. 梁兆棋博士、何彬興工程師及司徒家成工程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張應坤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2. 何彬興工程師、梁兆棋博士及黃志偉工程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韋杰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張應坤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牛鍾潔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3. 馮志榮先生、梁兆棋博士及何彬興工程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韋杰先生、牛鍾潔先生及陳釗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韋杰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列於聯合公告。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生效：

1. 馮志榮先生(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ii)根據公司條例不再擔任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2. 韋杰先生獲委任為(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及(ii)根據公司條例已獲委任為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取代馮志榮先生之職位。

承董事會命
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韋杰

承董事會命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韋杰先生，而寧波和澤潤之唯一董事為徐黎雲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韋杰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徐黎雲女士

姜峻偉先生

樊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

張應坤先生

陳釗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寧波和澤潤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前執行董事及現有執行董事(包括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樊琪女士、馮志榮先生、馮美蘭女士及黃志偉工程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陳釗先生、何彬興工程師、司徒家成工程師及梁兆棋博士)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